

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

一、依據

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。

二、評估週期

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，又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。

三、評估期間

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評估範圍

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、所屬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

五、評估方式

董事會內部自評、董事會成員自評、功能性委員會自評。

六、評估結果（非常同意 5 分；同意 4 分；普通 3 分；不同意 2 分；非常不同意 1 分）

（一）董事會績效評估

評估面向	平均得分
A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.78
B.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4.82
C.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4.87
D.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4.71
E.內部控制	4.67
合計/平均分數	4.78

（二）董事成員績效評估

評估面向	平均得分
A.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4.85
B.董事職責認知	4.96
C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.71
D.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4.85
E.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5.00
F.內部控制	4.56
合計/平均分數	4.80

(三)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

評估面向	平均得分
A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.92
B.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4.24
C.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4.86
D.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4.67
E.內部控制	4.44
合計/平均分數	4.61

七、結論

本次評估結果介於 5 分「非常同意」與 4 分「同意」之間，董事對於各項評估指標之運作多為認同，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期望能持續精進董事會功能，並將本次評估結果作為強化董事會職能之參考。